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檢舉案件處理辦法

###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 第二條 (受理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本公司其他單位或人員如有接獲檢舉資料者，應將案件移轉予前項指定單位處理。

### 第三條 (檢舉管道)

檢舉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提出檢舉，本公司應將檢舉管道公布於本公司之企業網站。

任何人發現本公司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重要法令之虞時，均得向本公司提出檢舉。

本公司檢舉管道如下：

一、檢舉傳真：(02)2516-3269

二、檢舉信箱：[services@ibfc.com.tw](mailto:services@ibfc.com.tw)

三、檢舉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67號2樓

### 第四條 (檢舉資訊)

檢舉人應提供下列檢舉資訊：

一、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被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實及合理懷疑事證。

### 第五條 (檢舉事項類別)

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類別如下：

一、侵佔或挪用公款。

二、非法佔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產。

三、偽造文書致公司受有損害。

四、洩漏公司機密、員工或客戶之資訊。

五、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或營私或勾結舞弊，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

六、其他有犯罪、舞弊或違反重要法令導致損及本公司權益之情事。

## 第六條 (不予受理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舉案件得不予受理，惟仍應予錄案備查：

- 一、匿名檢舉、以不真實姓名檢舉、或冒用他人名義檢舉之案件，不予受理；惟所陳述之內容具體明確，且附有可供查證資料或方向，受理單位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受理。
- 二、未提供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檢舉紀錄者。
- 三、所檢舉之案件，已由金融主管機關受理、檢警單位調查或經由他人檢舉在先者。
- 四、檢舉內容業經查證不實，或同一事件一再檢舉者。但檢舉人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處理程序)

- 一、檢舉案件應以密件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或參與調查人員，本公司應予保密，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 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檢舉人身分或內容者，不得洩露；檢舉人對於檢舉案件亦應負保密義務，違反規定者，應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辦理。
- 三、受理內部人及外部人之檢舉，應為一致之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四、受理單位應建置檢舉案件清冊，收受之檢舉案件均應錄案備查。受理單位確認檢舉案件受理後應即進行調查程序，受理單位為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可依檢舉性質請求相關部門協助處理。本公司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調查或提供協助。受理單位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
- 五、受理單位進行檢舉案件之調查而有約談檢舉人、被檢舉人或其他人員之需要者，應保持約談行為之秘密性並製作檢舉記錄。約談相關人員應以懇切之態度，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 六、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 七、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辦理，於做出懲處決定前，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機會。
- 八、檢舉案件受理進度應通知檢舉人，若有不予受理或於調查終結後，亦應將結果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 九、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文件、調查過程、調查結果留存書面，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八條 (通報作業)

檢舉情事經立案調查者，其調查結果應簽報至董事長。  
被檢舉人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本公司監察人複審，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檢舉案件如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向董事會報告。如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第九條 (檢舉人之保護)

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本公司為保護檢舉人，不得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監察人或董事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就檢舉制度定期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 (檢舉之獎懲)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得依其檢舉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  
檢舉案件若經查證，其檢舉內容與事實顯不相符或同一事實一再檢舉或惡意指控，致影響他人權益者，除不予處理外，如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審酌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補充規定)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衍歷：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